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9033003AE1904300020

签订地点: 上海

签订日期: 2019-04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无锡锦华焊接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插头	SM-26J		无	pcs	2	9	18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8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A区五星大道2号 (无锡锡锻厂内); 周俊雯; 1806834568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集中A区五星大道2号 (无锡锡锻厂内); 周俊雯; 1806834568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无锡锦华焊接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周俊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6834568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东湖塘支行（分理处）
970647825112010009055

税号：91320205737826261P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1695号4号厂房021-
66787306

委托代理人：李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闸北区宝山路支行账号
:03359700040011912

税号：9131011666242286XR

签章时间：2019-04-30

